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縣稅土字第 1100162241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0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稅額計算方式、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暨減免稅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第 2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稅額之核算：

(一) 本縣 110 年地價稅係按 109 年 1 月 1 日重新規定之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二) 稅額計算方法：

土地類別	稅級別	(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私有一般土地	第一級	(1,630,000 元以下×10%-0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二級	(1,630,001 元~9,780,000 元×15%-8,150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三級	(9,780,001 元~17,930,000 元×25%-105,950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四級	(17,930,001 元~26,080,000 元×35%-285,250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五級	(26,080,001 元~34,230,000 元×45%-546,050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六級	(34,230,001 元以上×55%-888,350 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課稅地價×2%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工業用地		課稅地價×10%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6%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三、申請期限：

凡符合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減免稅地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111)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提出申請。

四、特別稅率用地類別及條件：

(一) 自用住宅用地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3.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211.75 坪)為限。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6. 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地價稅。

(二) 勞工宿舍用地

1. 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興建之目的專供勞工居住之用。
2. 無適用面積之限制。
3. 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地價稅。

(三) 國民住宅用地

1. 由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等方式興建之國民住宅。
2. 無適用面積之限制。
3. 按千分之二稅率計徵地價稅。

(四) 工業用地

1. 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土地。
2. 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的土地。
3.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
4. 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地價稅。

(五) 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加油站、停車場等用地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
2. 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地價稅。

五、減免稅地類別及條件：

(一) 巷道用地

私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的法定空地不予免徵。

(二) 騎樓走廊地

供公共通行的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下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1.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2.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4.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三) 教會、教堂、寺廟等用地

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關、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

六、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之土地等，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

七、上列各項申請書表，請逕向本局、竹東分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索取，或至本局網站下載。

八、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請向本局或竹東分局申報，以免受罰。

局長彭惠珠

